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買賣協議，在某些條件下，以加幣1,815,000元(約港幣12,705,000元)出售一加拿大物業。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被移除，該協議自該日起再無附帶條件。這項出售按照上市規則屬須予披露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物業

於加拿大時間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549653 BC Limited(「BC」)訂立一買賣協議(「該協議」)。按照該協議，BC同意，在某些條件下，售予Louis Salkin先生(「買家」)加拿大溫哥華Howe街1379號頂層1904室(「該物業」)。該協議中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被移除，該協議自該日起再無附帶條件。

成交價總額為加幣1,815,000元(約港幣12,705,000元)。此乃雙方經對等地位公平議價後所定；亦已參考過類似物業之市價。成交價將按下列方式收取：(一)於條件移除後四十八小時內將收到訂金加幣50,000元(約港幣350,000元)，及(二)餘款加幣1,765,000元(約港幣12,355,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完成時收到。

該物業已空置超過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帳面值為港幣9,088,973元。由於該物業屬待售物業，故無需計提折舊。預計所有交易費用之總額約加幣80,000元(約港幣560,000元)。因此，出售該物業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3,000,000元之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家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依《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第三者。

鑒於過去幾年物業價值及利率均上升，且加幣亦有所升值，董事意見認為目前為出售該物業之適當時間。出售後收回的資金將用於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一份載有更多關於出售該物業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代表
賀鳴鐸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